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何云霞律师、张玉慧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。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登记办法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至 11:00 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二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由公司董事长刘艳青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4,8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- 4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6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- 7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8、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- 9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- 10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》
- 11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

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盖章签署页）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颜克兵：_____

见证律师：（签字）

何云霞：_____

张玉慧：_____

年 月 日